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9:00至11:00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7天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5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4日